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6.15 法律字第 099902084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

要 旨：關於各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，負有概括調查之義務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、作成行政決定，而偵查中之案件，應本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相關資料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因此，未就檢察機關依該法審查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相關證明文件設有規範

主 旨：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「相關證明文件」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秘書長 99 年 5 月 6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90008421 號函。
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，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，亦得依本法申請之。」外國人或外國法人於合於上開規定時，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。惟為確定該外國人或外國法人之身分，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復規定：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申請人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」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同法第 4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同法第 43 條又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準此，各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，負有概括調查義務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、作成行政決定（本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0926 號函釋參照）。茲就來函所詢問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「相關證明文件」，係指如條文所例示之「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、法人或團體之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國籍、護照號碼」等一切足資證明該外國人及外國法人、團體身分之證明文件

。

(二) 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須為正本乙節，揆諸上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各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，負有概括調查義務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、作成行政決定（本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0926 號函釋參照）。故本條所稱之「相關證明文件」是否須為正本，應視主管機關於個案中相關文件是否足據以認定事實、作成行政決定而定。

(三) 本條所稱之「相關證明文件」是否須經駐外單位認證及翻譯，亦應視主管機關於個案中相關文件是否足據以認定事實、作成行政決定而定。

(四) 至於主管機關是否僅須就申請人提供之文書形式上審查，應由主管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之意旨，本於職權視個案中相關文件是否足據以認定事實、作成行政決定而定。

三、有關偵查中之案件，本於偵查不公開原則，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相關資料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故未就檢察機關依本法審查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相關證明文件設有規範。至於有無訂定其他規範乙節，本部雖訂有「法務部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卷宗須知」，惟未另就相關證明文件之審查事宜設有特別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。

正 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